

配偶外遇，我可以怎麼提告？

 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刑事犯罪／妨害婚姻及家庭 2019-01-18 03:59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5

2020-08-03 04:04

配偶外遇時，受害者可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「侵害配偶權」的賠償^[1]；至於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已於2020年經過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^[2]，所以已經不可以再提告通姦罪追究通姦者的刑事責任。

詳細說明請參考法律百科文章以下文章：

- (一) 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通姦、外遇受害者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？》；
- (二) 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通姦罪被宣告違憲後，如果另一半外遇該怎麼辦？》；
- (三) 黃千芸（2019），《告不成通姦可以主張配偶權受侵害求償嗎？》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[民法第195條](#)：「

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」

[2] [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](#)：「刑法第239條規定：『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』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；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應予變更。」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4 15:46:20

若配偶外遇, line訊息被刪了, 但有配偶跟在FB message 提到外遇, 配偶也承認有外遇, 這樣

可以提告民事那小王/小三嗎? (目前不給小王/三資料, 說都刪了, 但還是覺得他們有連絡)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2021-05-05 01:45:08

如果有相關證據 (不管是Line、Messenger, 或者外遇照片), 都可以用來提起侵害配偶權的

民事訴訟, 如果配偶承認有外遇, 也建議錄音當作證據, 避免口說無憑。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9 13:54:03

若跟 小三/王 要提協議書, 是否可如下撰寫?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立協議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 事由: 乙方 跟 甲方老婆有婚外情, 曾多次發生不倫的行為, 曾多次在通訊軟體LINE談情說愛。乙方對於侵害甲方配偶權, 造成甲方的傷害, 願立此協議書, 願以賠償新台幣_____萬元整, 做以侵害甲方配偶權民事訴訟上的和解。今後乙方不會再與甲方老婆有任何的聯絡往來, 如再有任何往來, 將願意接受法律上的責任, 並賠償新台幣200萬元整。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9 13:54:15

乙方願立即交付新台幣_____萬元整, 其他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整, 乙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, 將賠償金額交至甲方。否則屬於乙方違反此協議書, 得接受賠償違約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。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, 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。本協議書一式兩份, 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立協議書人 甲 方: (簽名蓋章) 身分證字號: 地 址: 乙 方: (簽名蓋章) 身分證字號: 地 址: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9 13:59:48

見證人是否可以自己的親弟弟? 雙方都要有見証人嗎? 或找律師當雙方見證人簽協議書是可以

的嗎? 因為也不想讓太多人知道。